

## 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049 上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7/19	發言時間	17:20:35
發言人	廖克皇	發言人職稱	助理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32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上銀光電(股)公司公告澄清110年7月19日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7/19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10/07/19</p> <p>2. 公司名稱: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76.32%。</p> <p>5. 傳播媒體名稱:110/07/19東森網路新聞等媒體</p> <p>6. 報導內容:上銀光電疑氨氣外洩，....。</p> <p>7. 發生緣由:針對媒體報導澄清如下:</p> <p>(1)本篇媒體報導有誤，本公司之子公司上銀光電公司並未發生氨氣外洩事件。</p> <p>(2)媒體報導發生氨氣外洩之公司係位於同一廠區之其他公司，與上銀光電公司無關，且該公司之工安意外亦未造成上銀光電公司之損害。</p> <p>(3)媒體報導未經查證，且報導內容有誤，特此澄清。</p> <p>8. 因應措施:澄清媒體錯誤報導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